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遠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是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01 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02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03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04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05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
06 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
07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
08 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
09 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
10 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11 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2 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
14 定，本院復為附表最後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法院，有該刑事判
15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形式上固符合定應執行
16 刑之法定要件。惟查：

17 (一)受刑人另於民國111年間犯有竊盜3罪、公共危險1罪等，經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112
19 年度訴字第60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4月及6月
20 （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刑1年2月，並於113年1月30
21 日確定（下稱甲判決）；受刑人因111年間犯詐欺罪、竊
22 盜，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18日以111年度訴
23 字第22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7月，並於112年11月14
24 日裁判確定（下稱乙判決），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5 卷可佐。是乙判決之確定日早於本件檢察官所據聲請如附表
26 所示之2判決及甲判決之各次犯行，若聲請人同意並聲請檢
27 察官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並定應執行刑，於法皆得合併定應
28 執行刑。

29 (二)受刑人曾「自為聲請人」向桃園地院聲請定應執行，並表示
30 願意放棄易科罰金而聲請合併各罪定應執行刑等語，然因程
31 序不合法遭駁回，有桃院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402號裁定在

01 卷可查，而該裁定終結迄今受刑人未有其他定應執行案件，
02 此有法院曾經定應執行簡表在卷足參。另觀諸受刑人目前執
03 行中案件指揮書執畢日為115年11月11日，其所執行之徒
04 刑，除於單一裁判內曾為定應執行外，其餘均為接續執行，
05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

06 (四)綜上，審酌受刑人尚有多罪得納入定應執行之特殊量刑程
07 序，且受刑人應有意願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犯行與得易科罰金
08 之犯行一併聲請定應執行等情，是為就受刑人之責任進行充
09 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避免檢察官就該等案件，再次與本件
10 聲請之範圍合併定應執行刑，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所生
11 之無端耗費，更降低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可能性，從而保
12 障受刑人之權益，便以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本件聲請爰不
13 予准許，予以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淨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附表

23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林志遠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8月3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165號	112年10月31日	均同左	112年12月15日

(續上頁)

01

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 6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仟 元折算1 日	112年7月 15日	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152號	113年10 月11日	均同左	113年11 月12日
---	--------------	--	---------------	-------------------------	----------------	-----	----------------